

合同编号: NMCY-HLJJMR-2024-002

零散气回收暨伴生气回收减少检修期
放空气LNG回收项目技术服务

甲 方: 内蒙古辽油晨宇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

签订地点: 辽宁盘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范围

1.1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提供提供零散气回收暨伴生气回收减少检修期放空气LNG回收项目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的三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场站的土地征地及土地手续的办理等相关复垦等业务的开展，负责临时道路征用，新建路的建设，及道路维修养护及通行协调，保证设备及运输车辆正常通行。

2、负责生产现场的计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生产管理、组织协调等管理工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管理权。

3、负责项目调试、检修和投料试车（包括开车物料的准备，联动试车方案，开车计划，开车方案的编制），设备维修维护保养，负责所聘用人员取证工作。。

1.2 实施方式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零散气回收总体协调管理业务，保证项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2.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2 具体进度应满足的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3. 服务地点

3.1 乙方的服务地点主要在 采油四厂（杏九联）、采油六厂（喇560）。

3.2 如乙方服务人员因工作需要，到服务地点或甲方其他地方执行任务，甲方将为乙方提供便利，但甲方不对所提供之便利承担任何费用。

4. 服务人员

4.1 乙方服务人员构成：提供项目运行所需的操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中石油硫化氢培训合格证、中石油井控培训合格证、中石油HSE培训合格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R2、工业锅炉司炉证G1、高低压电工作业证等）。

4.2 乙方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间应保持稳定和连续，原则上不能进行人员变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要变动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4.3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要求,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更换人员,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服务费用与结算

5.1 本项目服务费合同总暂定金额: 2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 贰仟万元整(不含税)), 用采油四厂(杏九联) 单价0.62元/方、采油六厂(喇560) 单价0.47元/立方米。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5.2 本服务费用为不含税价格, 税率为6%。在履行合同期间, 每一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分别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任何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在中国境外引起的乙方应缴的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和缴纳。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 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5.3 本项目按下列第5.3.3项方式结算。

5.3.1 一次性结算: /。

5.3.2 分期验收、分期结算: /。

5.3.3 其他方式: 按甲方收入情况进行结算。

5.4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每月结算一次。工作量以双方签认的天然气处理量确认单为结算量。每月21日早8:00点为结算时间点, 每月21日8:00点以后所产生的气量计入下一个结算周期, 合同末月结算时间由各方共同协商。关于二氧化碳液化及混烃加工费另行约定。

5.5 最终结算及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6 甲方合同、非封闭结算关联交易合同结算履行审查审批程序:

5.6.1 网下审查程序: 经办人填写付款单并签字→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甲方财务主管复核签字→甲方总经理审批签字→凭审批后的付款单到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

5.6.2 网上审查程序: 经办人填写付款单并签字→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甲方财务主管复核签字→甲方总经理审批签字→凭审批后的付款单到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

5.7 乙方逾期办理付款履行审查审批手续、财务结算手续或因乙方原因延误甲方办理付款履行审查审批手续、财务结算手续时, 每逾期一日或延误一日, 应承担合同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 且每逾期一日, 延迟付款一周。

5.8 其他约定: /。

6. 财务支付

6.1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

6.2付款期限：甲乙双方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结算证明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甲方在收到服务方支付的服务款、乙方提交的付款要求及认证成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结算款。

6.3发票：乙方在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单后在结算3日内向甲方开具该结算单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4如果甲方对开具的结算单或发票存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或发票一周内通知乙方，该通知应说明异议的性质（原因）和有争议的款项。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后，应付款方应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将应付款项及时支付给另一方。

6.5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

收款人：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庆房支行

账号：23050166375100000559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符合本项目目标。

7.2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自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错误、疏漏或问题，乙方应尽快组织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保修期内所修改服务的质保期为自己方修改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7.3 甲方在付款时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 %，质保期满且本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日内支付给乙方。

8. 服务变更

8.1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权改变、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提出服务变更。

8.2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变更的通知后，应尽快提交实施服务变更的措施及实施进度计划。甲乙双方将就乙方提交的实施措施及进度计划进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变更备忘录（或补充协议），乙方负责组织实施服务变更。

9. 合同终止

9.1 若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构成违约。如果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或补救，并可

要求违约方对违约行为纠正或补救后还有的损失予以赔偿。如违约方在7天内未做出纠正或补救，或与守约方达成谅解，则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等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9.2 甲方出于自身项目建设的便利有权以书面文件提前7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根据甲方要求，停止相关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终止引起的后续费用，并把所完成的工作交付甲方。

上述因甲方原因提出的终止，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终止日期以前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和乙方合理的有依据的已为执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

9.3 由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该等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甲方应提供证明文件。

10. 人员保险

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对其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财产负责购买适当的保险来保障可能发生的损失。甲方对不是因其自身过错引起的乙方人员或设备财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0. 诚信合规

11.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1.2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 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 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 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1.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 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 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服务费用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 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1.4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1.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7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1.6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共农;方支付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7 其他约定: / 。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2.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12.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4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展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3.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照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结算价款1%的违约金;

14.1.2 其他违约责任: / 。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

14.2.2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4.2.3 乙方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项目的,应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4 乙方保证每月按时向甲方派出员工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14.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备派出员工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14.2.6 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本合同价款时预留部分款项,用于代乙方支付派出员工工资等劳动报酬。预留款项金额:甲方派出员工的月均工资额×乙方所属派出员工人数×预留月数。预留月数:无欠薪行为的,预留一个月;有欠薪行为的,每欠薪一个月多预留一个月。预留款项上限为合同结算金额。

14.2.7 乙方因欠薪造成甲方派出员工信访举报,影响甲方公司生产经营的,每发生一次,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14.2.8 乙方拖欠派出员工工资或不交纳员工社会保险的,甲方可视情况要求其停工,并将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甲方市场的活动。

14.2.9 其他违约责任: / 。

1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1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一并向甲方提交关于依法、依约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1),说明乙方预计雇佣农民工人数、人均月工资额以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立情况,该书面承诺作为甲方支付款项的条件之一。

15.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人员实名制信息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且相应的信息数据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对于需乙方进行收集、核实、更新并完成上传的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收集和报送,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漏报、瞒报。

15.3 乙方取得施工合同预付款、进度款时,优先、定期、直接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完整的已经发放农民工工资的书面证明资料,确认无任何工资拖欠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价款尾款。若乙方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减欠付款项并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5.4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人员实名制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专款专用账户使用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15.5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作业,将乙方列入其黑名单管理并限制后续业务开展。

15.6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将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禁止乙方再次进入甲方现场进行服务。

15.7 如出现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文书或其他文件(统称“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下列地址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挂号邮寄发出。

甲方: 内蒙古辽油晨宇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乌审街西赛罕路北勇泰集团
办公楼4018

联系人: 徐宇迁

电话: 13998747299

传真: /

乙方: 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明湖电子信息商业步行街明湖18号商服楼商服5-6

联系人: 刘洁

电话: 18249662526

传真: /

16.2 通知生效日期为送达日期或通知所载明的生效日期;以两者中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7. 其他规定

7.1 甲方指定 徐宇迁 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前述职责。

17.2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3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内容为准。附件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1. 附件 / ;

2. 附件 / ;

3. 附件 / ;

4. 附件 / 。

17.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签订书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5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提供零散气回收暨伴生气回收减少检修期放空气LNG回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编号：NMCY-HLJ-JMR-2024-002 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内蒙古辽油晨宇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音图镇乌审街西巷平路北勇泰集团办公楼4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明湖电子信息商业步行街明湖18号商服楼商服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合同编号：NMCY-HLJJMR-2024-002

零散气回收暨伴生气回收减少检修期
放空气LNG回收项目技术服务HSE合同

甲 方：内蒙古辽油晨宇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辽宁盘锦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日

1. 总则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天提供零散气回收暨伴生气回收减少检修期放空气LNG回收项目技术服务》(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健康安全环境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合同内容

详见“主合同”。

3.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如果“主合同”变更期限,本合同随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4. 甲方承诺

- 4.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HSE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 4.2 严格遵守本项目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 4.3 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

5. 乙方承诺

- 5.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HSE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 5.2 严格按项目设计、项目施工方案作业。
- 5.3 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
- 5.4 对本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负总责。
- 5.5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作业设施、专业设备及从业人员的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6. 合同履行期间存在的可能危害

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以下危险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6.1 项目设计中提出的风险。

6.2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高处坠落、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放射性物质危害、油料、燃料及其他有毒物质泄露、自然灾害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6.3 因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管理原因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器具、动力设备、电力设施、仪器仪表、锅炉压力容器损坏的设备事故，以此引发的危险危害。

6.4 由于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等人员事故危害。

6.5 其它存在的可能危害：

7. 甲方的权利

7.1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7.2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7.3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7.4 有权对租赁使用的甲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7.5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

7.6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处理。

7.7 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8. 甲方的义务

8.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2 向乙方明确合同履行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健康、安全、环保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健康、安全、环保条件支持。

8.3 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8.4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8.5 按合同约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8.6 其它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9. 乙方的权利

9.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9.2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9.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合同履行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9.4 有权拒绝使用甲方提供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9.5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9.6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10. 乙方的义务

10.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HSE的法律、法规、标准，健全HSE组织机构，建立HSE责任制、HSE管理制度和操作、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作业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查备案。配备必要的资源，并组织演练，有效控制危险点源，确保安全生产，对作业现场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负责。

10.2 现场作业过程中，应按照甲方公司相关的HSE管理要求组织生产。并应组织相关人员针对现场作业开展危害和环境因素辨识，进行评价，并制定相应的削减、控制措施。

10.3 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10.4 应当定期排查并治理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并向甲方报告。乙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10.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应急处置，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报告甲方。

10.6 应维护好安全设施、设备、器材，确保作业设施、专用设备检验合格，使其处于正常状态。

10.7 应对相关的作业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10.8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

10.9 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10.10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废弃物的排放、回收、处理必须符合规定。

10.11 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应妥善保管、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11. HSE检查与监督

11.1 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HSE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若发现事故隐患或潜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应及时告知乙方。

11.2 乙方应做好日常HSE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措施进行整改。

12. 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2.1 按“主合同”规定，配置必备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并保持应急资源的有效性。

12.2 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同时按照应急汇报流程上报。

12.3 事故调查结案后，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12.4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13. 安全生产信息的报告

为了实现安全生产，加强对工程动态、生产信息管理，乙方应按“主合同”规定汇报生产信息和HSE情况等。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HSE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1.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14.1.2 甲方未提供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14.1.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14.1.4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14.1.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14.1.6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14.1.7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4.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HSE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2.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14.2.2 乙方不能提供与本合同相匹配的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14.2.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无证件、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员上岗作业的；

14.2.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14.2.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14.2.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14.2.7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4.3 其他约定:

15. 争议的解决

按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16.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主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当本合同与“主合同”发生冲突时,“主合同”效力优先。

17. 其他事宜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书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内蒙古辽宇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黑龙江捷铭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